

復審人 洪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145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0 年間犯銀行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銀行法案件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145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秦庠鈺堅稱我是最大投資人亦是最大被害人，地院裁定復審人無罪；凍結 400 多筆不動產，法院至今尚未解凍返還給投資人，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並非原處分理由認定未完全和解或賠償；同案復審人大姊初犯，判刑 4 年 2 月，進 1 級即假釋；服刑 3 分之 2 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，招攬不特定人加入互助會，收受存款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而經營（個人吸金金額逾 21 億元，被害人逾 10 萬人），嚴重擾亂金融秩序，犯行情節非輕；且僅與部分投資人達成和解，惟尚未全部實際賠償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賭博罪前科，復犯本案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秦庠鈺堅稱我是最大投資人亦是最大被害人，地院裁定復審人無罪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銀行法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凍結 400 多筆不動產，法院至今尚未解凍返還給投資人，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並非原處分理由認定未完全和解或賠償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資料佐證還款規劃，且確實尚未完全和解或賠償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再

訴稱「同案復審人大姊初犯，判刑4年2月，進1級即假釋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末訴稱「服刑3分之2」之部分，所訴已執行刑期，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